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59號

債 權 人 巫祥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石璨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因與狀附服務證明書為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不符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民國114年4、5月之薪資及資遣金各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